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58)

有關認購基金之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事項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ISI Capital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認購總額為50,000,000港元之基金參與份額，有關認購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獲確認，而參與份額已獲分配予CISI Capital，代價為50,0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認購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認購事項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ISI Capital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認購總額為50,000,000港元之基金參與份額，有關認購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獲確認，而參與份額已獲分配予CISI Capital，代價為50,0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認購事項的資金來自本公司的內部資源。

基金之主要條款

名稱：大樸均衡投資子基金1號

- 投資經理： 大樸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 保管人：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 行政管理人： 中信里昂基金服務(亞洲)有限公司(「**行政管理人**」)
- 投資目標： 基金的投資目標為在合理控制風險的條件下，追求投資人長期合理的收益。
- 投資策略： 基金的投資策略為掌握國際經濟發展趨勢，關注全球主要資本市場，密切關注行業競爭情況，注重基本面分析，並進行均衡的資產配置，以較低的風險實現合理的回報。基金將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全球主要資本市場的股票、集合投資計劃、債券和其他金融衍生產品。
- 投資限制： 基金將不會投資超過基金最新可用淨資產價值的30%於任何單一股票、債券或集合投資計劃。
- 分派政策： 基金投資所產生的任何收入或收益將不會以股息的方式分配。
- 認購價格： 每股參與份額的認購價格固定為1,000港元。
- 認購費： 每位參與份額的申請人均須在認購金額之外，向基金繳納其擬認購金額1%的認購費，惟大樸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之董事可於不論一般情況或個別情況下，免除、減少或退還該等認購費，如備忘錄中進一步所述。
- 管理費： 投資經理有權以基金淨資產價值按每年1.5%的費率計算收取管理費，如備忘錄中進一步所述。
- 轉換費： 申請轉換的基金股東可能需要向基金支付轉換費，費率最高為該申請人就轉換後的類別擬認購金額的2%，惟大樸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之董事可豁免、減少或退還該等轉換費。
- 贖回： 根據備忘錄的規定，基金股東有權透過電子郵件向行政管理人提交填妥的贖回申請表，要求大樸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以全部或部分)贖回其參與份額，如備忘錄中進一步所述。
- 於任何贖回日要求贖回的參與份額的贖回總金額應限制為於該等贖回日基金資產淨價值的30%，或大樸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之董事於一般或就任何特定贖回日確定的更高百分比，如備忘錄中進一步所述。

基金參與份額的贖回價格為相關贖回日一個估價日的估價點的參與份額的淨資產價值。

鎖定期：參與份額須遵守首次要約期及/或相關認購日結束後緊隨的十二個月的鎖定期，惟大樸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之董事可豁免或縮短該鎖定期。

基金及投資經理之資料

根據備忘錄，基金為大樸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子基金，大樸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VA部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於香港成立，並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註冊的可變資本有限責任私人開放式基金公司。大樸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採用傘形架構設立，其子基金有獨立責任。

投資經理為一家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並獲證監會發牌從事以下受規管活動：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惟須遵守下列發牌條件：(1)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可參考《證券及期貨條例》；及(2)持牌人僅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可參考《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投資經理主要為企業、機構和個人投資者提供基金管理和投資意見服務。根據董事所掌握的資料，大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投資經理已發行股本的70%，顏克益先生為大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實際控制人，持股59.76%。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大樸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基金、投資經理及彼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經紀服務、保證金融資服務、企業融資服務、資產管理服務以及金融產品及投資。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認購基金作投資用途。本集團的投資策略為(其中包括)透過投資於不同業務板塊的廣泛投資組合以拓寬其收入來源並為其股東物色可產生新增價值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債券、基金、結構性產品及衍生工具)，於可接受的風險範圍內帶來穩定回報。此外，本集團一直尋求於機會出現時令其證券投資組合達致均衡，並將不時在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變現其投資。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可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令其證券投資組合達致均衡，以及為本集團於可接受的風險範圍內帶來穩定回報。認購事項符合本集團投資策略。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和備忘錄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於公平合理，以及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認購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ISI Capital」	指	CIS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
「本公司」	指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5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基金」	指	大樸均衡投資子基金1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投資經理」	指	大樸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其資料已於本公告「基金及投資經理之資料」一節說明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參與份額」	指	類別為A之基金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CISI Capital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認購的基金
「備忘錄」	指	由大樸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發行之基金私人配售備忘錄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熊博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熊博先生(主席)；一名執行董事張春娟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瑛女士、田力先生及秦朔先生。